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龍生(02)27065866轉1557

電子信箱：lschen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8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「“麥迪森”信美  
爽眼藥水SINMESONE EYE DROPS "MEDICINE"(內衛藥製字  
第012342號)」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屬  
第一級危害應予暫時停止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25日號FDA藥字第1031414266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，屬第一級危害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，將自即日起暫時停止該藥品之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